



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

审核员标准

2021年6月

AUDITOR CRITERIA

for the International Cyanide Management Code

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

地址：1400 I Street, NW, Suite 550, Washington, DC 20005, USA

电话：+1.202.495.4020 | 传真：+1.202.835.0155 | 电子邮件：info@cyanidecode.org |

网站：CYANIDECODE.ORG

审核员标准
Auditor Criteria

目录

引言 1

审核员标准 1

 1. 主任审核员 1

 A. 经验 1

 B. 主任审核员认证 1

 2. 技术专家审核员和审核员 2

 A. 技术经验 2

 B. 审核经验 3

 3. 利益冲突 3

 A. 禁止事项 1 3

 B. 禁止事项 2 4

 C. 禁止事项 3 4

 D. 禁止事项 4 4



审核员标准 Auditor Criteria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或“《氰化物规范》”）、本文件以及 www.cyanidecode.org 中引用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来源，均由编者根据可合理获取的信息善意编制，且编者认为上述文件和信息来源可靠无误。但是，对于 www.cyanidecode.org 中引用的所有其他文件或信息来源，编者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同时，编者亦不保证，应用《规范》、其他可用文档或引用资料之后，必然能够防范危险、意外事件、事故；对于通过氰化工艺从矿物提取黄金或白银的任何特定场所而言，也不保证身处该等场所的员工和/或公众必然能够免受人身伤害。《规范》无意，也不得替代、抵触或以其他方式变更任何国家/地区、省级或地方政府的成文法、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或与本文件所涉事宜相关的其他要求。遵守《规范》完全属于自愿行为；对《规范》的遵守，无意也不会为《规范》的签字方、支持者或任何其他相关方创设需依法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可依法行使的任何权利，或导致任何该等义务或权利成立或被确认。



审核员标准

Auditor Criteria

引言

业务单元对《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规范》”或“《氰化物规范》”）的合规情况由独立第三方审核认定。为确保合规认定可靠可信、有理有据，审核员必须以专业的方式开展审核，熟悉被审核业务单元的类型（采掘业务单元、氰化物生产设施或氰化物运输业务单元），拥有审核经验，并且与被审核业务单元不存在利益冲突。下文讨论的各项标准，目的均为确保《规范》审核员满足上述资质要求。

每个使用审核服务的业务单元，均有责任确保选定的审核员满足各项标准。每名审核员均应按《审核员资质表》的要求，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证明自己满足适当标准。在就每个经认证业务单元提交《审核摘要报告》时，应一并提交《审核员资质表》，并在《氰化物规范》网站上公示。

审核员标准

开展《氰化物规范》认证审核的主要审核员，应符合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ICMI）规定的“主任审核员”标准。审核团队至少应有一名审核员满足 ICMI 针对被审核业务单元类型设定的“技术专家审核员”标准。审核团队的所有其他成员至少应达到“审核员”标准。

ICMI 未规定审核团队的最低人数。如果业务单元决定仅由一名审核员进行《规范》认证审核，该名审核员必须满足全部适用标准。

1. 主任审核员

A. 经验

在《规范》认证审核之前七年内，主任审核员至少应组织和/或指导过三次环境、健康或安全审核。

讨论：

主任审核员应具备必要的审核技术、审核知识和领导能力，能够指导审核团队成员，确保对业务单元做出的《规范》合规性认定，得到相应的事实性审核发现支持。对主任审核员的经验要求有别于审核团队的其他成员；主任审核员必须曾在正式的环境、健康或安全审核中担任负责人，非正式的审查、检查或评估不计。正式审核是指系统性、有文件记录的验证过程，通过客观地获得和评估证据，判断特定的环境、健康或安全活动、事件、条件、管理制度或关于以上事项的信息，是否符合特定的内部或外部指南、要求或标准。审核必须使用详细的审核程序或问卷，用以评估环境、健康和/或安全管理制度及既有程序的现场实施情况。审核应采取现场观察、查看文档和记录、与现场人员谈话等方式。审核完成后应出具书面的审核发现报告。如果仅由一名审核员执行审核，则虽然没有审核团队，该名审核员仍应视为主任审核员。

B. 主任审核员认证

主任审核员必须是获得自律专业组织认证的环境、健康或安全领域的专业审核员。如果审核员获得的是其他领域的专业审核员认证，则该认证必须与《规范》审核相关，且审核员必须能够证明自己拥有环境、健康或安全方面的知识，否则该等认证不予接受。



审核员标准 Auditor Criteria

讨论：

确保审核过程的全面与专业，做出业务单元是否符合《规范》的最终认定，这一责任最终由主任审核员承担。因此，主任审核员必须证明自己了解和理解审核原则，并且承诺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履行自己的职业责任。

为确保主任审核员满足这些标准，主任审核员应获得自律专业组织出具的专业审核员认证。获得此等认证的主任审核员，应当持续接受行为（包括技术与道德方面的）监督和评估；一旦发现不合规或不道德行为，相关自律专业组织应采取一定的纪律措施（例如取消专业认证）。

主任审核员获得的认证必须是环境、健康或安全审核员，或者环境、健康或安全管理制度审核员；除入门级或临时级认证外，其他水平或级别的认证均在可接受之列。主任审核员如果持有的是其他类型的专业审核员认证，则其审核员培训及资质必须与《规范》审核相关，并且主任审核员必须能够证明其拥有环境、健康或安全方面的教育或经验，否则该等认证不予接受。认证必须是专门针对审核的，否则不予接受。《规范》明确规定了主任审核员必须拥有担任主任审核员的经验，因此主任审核员不必提供主任审核员认证。

为审核员出具认证的专业组织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 a) 制定了《道德守则》，且要求经认证的专业审核员必须遵守该等守则；
- b) 一旦发现审核员以不道德或不专业的方式执行审核，将通过相应流程取消该审核员的认证；
- c) 在进行首次认证时，规定了教育、经验或专业能力方面的要求；且
- d) 要求审核员持续发展专业能力或接受教育。

可接受的专业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球 EHS 认证委员会（BGC）
- b) 加拿大环境认证批准委员会（CECAB）
- c) 环境管理与评估研究所（IEMA）
- d) 特许质量协会/国际认证审核员注册机构（CQI/IRCA）
- e) 国家环境专业人才注册机构（NREP）
- f) Exemplar Global
- g) 南非审核员和培训认证协会（SAATCA）

2. 技术专家审核员和审核员

A. 技术经验

技术专家审核员对被审核业务单元类型（采掘、运输或生产）至少应拥有七年经验。

审核员对被审核业务单元类型至少应拥有三年经验。



审核员标准 Auditor Criteria

讨论:

本项要求旨在确保技术专家审核员和审核员熟悉被审核业务单元类型的标准业务活动。采掘业务单元的技术专家审核员和审核员，应曾在使用氰化技术的金矿、银矿矿场工作，拥有试剂处理、生产活动和尾矿管理方面的经验。氰化物生产业务单元的技术专家审核员和审核员，必须熟悉化学生产和处理设施并有相关经验，但是不必拥有与氰化物生产相关的专门经验。氰化物运输业务单元的技术专家审核员和审核员，必须熟悉危险物质运输并有相关经验，但是不必拥有与氰化物运输相关的专门经验。

技术专家审核员和审核员的经验和专业能力，既可以是关于氰化设施、化学生产设施或运输公司运作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也可以是关于该等行业的健康、安全或环境管理的经验和专业能力。技术专家审核员或审核员获得经验的途径，可以在从事被审核活动类型的公司任职，也可以是担任该等行业的顾问、监管该等行业的政府官员，或者为该等行业提供审核服务的审核员。

如果技术专家审核员和审核员曾在采掘、氰化物生产或氰化物行业担任顾问、监管者或审核员，且保证自己有 20%的时间投入于被审核业务单元的类型，则可以将这些时间计为直接受雇于采掘、氰化物生产或氰化物行业的时间。

B. 审核经验

在《规范》认证审核之前七年内，**技术专家审核员和审核员**至少应参与过三个环境、安全和/或健康审核、评估、检查或审查项目。

讨论:

审核员必须能够检查现场、查看文档、与工作人员谈话并评估相关证据，以得出业务单元是否符合《规范》的结论。因此，审核员应拥有执行环境、安全和/或健康审核的经验。这种经验既可以是环境、安全或健康评估、检查或审查，也可以是正式的审核，只要该等工作的基础是业务单元是否符合特定的内外部指引或要求，且其中包括现场检查，并且评估了环境、安全和/或健康管理制度的现场执行情况。

此类审核经验并不一定要是涉及氰化物使用的审核，审核对象也不一定要是与被审核行业相同的类型。只要行业活动与被审核活动类型有关，任何行业的环境、安全和/或健康审核经验均在可接受之列。例如，对贱金属矿场或化学制造设施的环境合规审核，也可以作为对金矿和银矿矿场执行《氰化物规范》合规审核的审核经验。

3. 利益冲突

以下禁止事项适用于《氰化物规范》认证审核团队的所有成员：

A. 禁止事项 1

如果审核员所在公司对业务单元氰化物管理制度设计或开发负有主要责任，则审核员不得对该系统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核。

讨论:



审核员标准

Auditor Criteria

审核员不得审核、评估本人或同事的工作。如果业务单元氰化物管理制度的某个特定方面（例如设计业务单元的堆浸设施，编制水量平衡模型或应急方案）系由审核员或审核员所在公司负责编制，则在审核这部分内容时，必须由审核团队中不隶属于编制该等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司的其他成员（即独立审核员）执行。但是，如果审核员仅仅是对业务单元执行过《规范》认证审核、临时审核或其他审核、审查、评估或缺口分析，并协助了业务单元制定了必要的行动计划，以处理查明的缺陷，则该等审核员仍然可以执行对业务单元的《规范》认证审核；本项要求并不禁止该等认证审核。

B. 禁止事项 2

任何审核员对同一个业务单元执行《规范》认证审核不得超过连续两次。任何审核公司不得对同一个业务单元执行《规范》认证审核不得超过连续三次。

讨论：

审核员对同一个业务单元执行《规范》认证审核不得超过连续两次。审核公司对同一个业务单元执行《规范》认证审核不得超过连续三次。本项禁止事项涵盖运作前审核，但不涵盖审查、评估和缺口分析等不得出认证结论的活动。为确认基本合规或不合规业务单元是否实施了《纠正行动计划》而执行的重新审核或其他活动，应视为原来审核的一部分，不作为一次单独的审核。

本项禁止事项适用于业务单元本身，与业务单元的所有权情况无关。业务单元发生所有权变化的，不影响本项禁止规定的适用。审核员可以对同一个所有者的其他业务单元执行《规范》认证审核，只要对某个特定业务单元执行的认证审核不超过连续两次即可。同样，审核公司可以对同一个所有者的不同业务单元执行《规范》认证审核，只要对同一个业务单元执行的审核不超过连续三次即可。

C. 禁止事项 3

在《规范》认证审核之前一年内，审核员不得曾在业务单元或其母公司任职。

讨论：

本项禁止事项旨在避免业务单元或其母公司的员工审核该业务单元或其母公司的任何其他业务单元。

D. 禁止事项 4

任何审核员或审核公司，来自被审核业务单元或其母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收入不得超过其总收入的 30%；在计算上述标准时，按照《规范》认证审核之前的五年平均值计算。

讨论：

在计算 30%的额度时，应按审核员或审核公司的总收入计算，不限于雇用审核员的具体部门或地区实体。本项禁止事项不包括来自任何类型的健康、安全或环境评估、审查、检查、审核、《规范》认证审核、《规范》运作前审核或缺口分析的收入，也不包括为解决此等审查发现的缺陷编制行动计划而获得的收入。但是，针对氰化物管理制度或项目，或与氰化物管理无关的活动，为业务单元编制设计、方案、程序等获得的收入，均应计入 30%的额度范围内。



审核员标准

Auditor Criteria

如果个人审核员曾任职于被审核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其离开该等公司的实际距《规范》认证审核不足五年，则审核员从这些实体获得的收入应自审核员离开公司时开始计算。

